

# 文成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文人大常办〔2024〕4号

---

## 印发《文成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和审议法治 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有关单位：

《文成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和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文成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

# 关于听取和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 实施方案

(2024年2月29日文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根据工作安排，2024年3月，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同时，听取、审议人大常委会任命的23名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依法履职（依法行政）情况报告。为保障此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监督实效，现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市委、县委全会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推进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在共富路上打造“山水侨城”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二、主要内容

### （一）县政府的报告

紧扣加快建设整体智治现代法治政府目标，结合文成实际，重点围绕强力推进改革攻坚，实现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大突破，县政府在依法行政、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应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方面，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主要包括:

1. 2023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情况、主要举措、成效等情况;
2. 2023 年政府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情况;
3. 2023 年县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4. 2023 年人大常委会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报告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5.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问题和原因;
6. 2024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工作安排。

## **(二) 个人依法履职情况的报告**

为进一步强化人大对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履职(依法行政)情况监督, 提升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的法治思想、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 听取、审议任命的县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上一年度个人依法履职(依法行政)情况报告。请其中的 3 名负责人作口头报告。主要包括:

1. 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人大决议决定、审议意见、问题清单的执行、落实和整改情况;
2. 县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3.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出庭应诉情况;
4. 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5. 依法履职(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思路和措施。

## **(三) 县法院、检察院、信访局和司法局的相关报告**

请县法院提供 2023 年全县行政审判情况、县检察院提供 2023 年全县行政检察和行政公益诉讼情况的报告，请县信访局提供 2023 年全县信访反映的依法行政工作情况的报告，县司法局提供 2023 年全县行政复议情况的报告，就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落实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行政复议、出庭应诉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供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时参考。报告于 3 月 15 日之前报送县人大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

### **三、方法步骤**

本次专项监督工作在县人大常委会统一领导下进行，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成立专项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季昌丰任组长，县人大常委会法制监察司法工委主任赵建怀任副组长，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为成员。

#### **（一）制定方案（2024 年 2 月）**

1.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与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等部门沟通协商，听取意见，制定实施方案。

2.实施方案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由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县直有关部门。

#### **（二）开展调研（2024 年 3 月中上旬）**

1.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赴县有关部门和乡镇开展调研、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

2.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通过上门走访、召开座谈会、法治政府监督应用场景等方式开展线上线下调研，征求县相关部门、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等的意见建议，深入了解法治政府建设工

作现状、难点及对策。

3. 人大常委会任命的 23 名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的书面报告于 3 月 15 日前报送县人大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

4. 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牵头就调研了解的情况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作反馈，提出工作要求。

### **（三）审议报告（2024 年 3 月）**

1. 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和 23 名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个人依法履职（依法行政）情况的报告。其中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向人大常委会作口头报告。

2. 对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依法行政）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3. 法制监察司法委员会起草审议意见，按程序交由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跟踪督促落实。

##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持续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专项监督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打造“山水侨城”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单位要根据县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认真做好各阶段工作，强化联系沟通，周密组织安排，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统筹协调、密切配合。**县人大各专委和常委会各工委要加强相互间的协调配合，做好对接沟通，根据方案要求，

共同做好工作。县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按照要求起草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和依法履职（依法行政）报告，按时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聚焦法治政府建设监督确定重点和难点问题，认真深入开展调研，掌握真实情况，分析梳理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回应群众关切、社会关注、代表关心的法治政府建设问题，加强跟踪督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本次评议的政府工作部门名单

---

抄送：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办、县府办、县政协办，县人大各专（工）委，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

文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印发

---

附件

## 本次评议的政府工作部门名单

县府办、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保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